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7號

原告 吳丁福

訴訟代理人 王世宏律師

被告 緯承生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崇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洪崇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壹拾捌元由被告洪崇國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洪崇國為朋友，洪崇國為緯承生技有限公司（下稱緯承公司）之負責人。洪崇國於民國113年9月1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約定還款日期為113年10月8日，原告即依其指示，以轉帳匯款至緯承公司帳戶之方式，將借款交付於洪崇國。詎洪崇國未依約還款，爰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洪崇國返還借款；倘認先位之訴為無理由，則緯承公司因前開匯款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至原告受損害，原告亦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緯承公司返還150萬元等語。

（二）並聲明：

01 1. 先位聲明：(1)洪崇國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113年10月
02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2. 備位聲明：(1)緯承公司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希望能跟原告和解，自114年7
08 月份開始分期還款等語，以資抗辯。

09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13 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無法律上之原
14 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
15 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16 478條、第179條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洪崇國於113年9月15日透過通訊軟體
18 Line向原告借款150萬元，並約定還款日期為113年10月8
19 日，原告即依其指示，以轉帳匯款至緯承公司帳戶之方式，
20 將借款交付於洪崇國，然洪崇國迄未依約還款等情，並提出
2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營業（稅籍）
22 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列印資料、手機截圖、永豐商業銀行
23 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帳戶往來明細資料、錄音光碟及其
24 譯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25 執，堪可採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先位之請求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洪崇國
28 給付150萬元，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
30 擔保金額，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又原告先位之訴既經部分
31 勝訴判決，則原告以備位之訴所為請求，即無實益，爰不予

01 論駁。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03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05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6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
07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8 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9,518元
09 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
10 給利息。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彭明賢